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CG202512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5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71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货物价款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三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 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

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 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网上报名需将以下盖章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7157544@qq.com）：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递交文件时间：9时00分至9时30分)。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3室210（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hq/bmdh/sydw/ggzyjyzx/znjj/>）、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人：叶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85号之五

联系方式：0757-86761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7-8676162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对象：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属饭堂（包括但不限于队本部饭堂、两违治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城乡管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等）。

（二）每日就餐人数：约 131 人。（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果类、肉类（含新鲜肉类、冰鲜肉类）、水产类、粮油、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服务、烘焙类、点心类、粉类等食材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四）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五）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六）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具有食品检测能力的人员和相关检验设备对食品进行检测，保证食品安全。

（七）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八）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分析，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组建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具备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为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食品流通环节应急方案、项目供货计划安排、企业规章制度、特殊天气、重大事件应急预案、服务便利性等。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货物价款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一）按月结算，原则上每月 30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采购人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按照政府财政规定流程办理结算导致结算时间延迟，则具体结算时间以实际为准。★（二）（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 = Σ （各类供应品）每日零售价 \times （各类供应品）每日

	<p>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扣罚金额（如有）。</p> <p>★(三)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货款:1. 合同复印件;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送货清单; 4. 月度考核表; 5. 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p>
<p>★验收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成交供应商需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货。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p> <p>(二)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p> <p>(三)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p> <p>(四)货品的等级、质量需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p> <p>(五)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并承担相应损失。</p> <p>(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不定期抽检、抽验,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p>

	<p>腐败变质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p>（七）成交供应商需委派一名专职人员（与物流人员不为同一人）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八）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5%</p> <p>说明：</p> <p>★（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二）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三）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五）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成交供应商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p>

	<p>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除外）。</p>
<p>★报价及结算方式</p>	<p>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 投标报价：</p>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报投标折扣率。</p> <p>(2)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折扣率≤100.00%，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80.00%或80.0%或8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70.00%~80.00%）；该折扣率为所有子项目的统一折扣且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p> <p>(3) 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p> <p>2 、 结算基准价：</p> <p>(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清单内的食品：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南海区）（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每月1日和15日对应价格为结算基准价。</p> <p>(2) 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参考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p> <p>(3) 成交人须在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成交人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合同结算价：</p> <p>(1) （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p>

应品) 每日零售价×(各类供应品) 每日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 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扣罚金额(如有) 【例如: 某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公布土豆的当日零售价是 3.0 元/500 克, 当日供货量是 5000 克, 成交折扣率是 80%, 则: 当日土豆的结算金额=当日零售价×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3.0 元/500 克×5000 克×80%=24 元】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不改变结算折扣率。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服务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p> <p>（四）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五）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 日制订配货清单交由采购人确认。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六）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p>（七）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八）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需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活动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九）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且造成食</p>

	<p>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问题产生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数医药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十）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但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累计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十一）因成交供应商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p> <p>（十二）成交供应商需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十三）在服务期内，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十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食品。</p>
2	<p>产品来源要求</p> <p>（一）包点类产品需来源于正规的生产厂家，且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不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添加剂和违禁品，同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二）食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p> <p>（三）为本项目提供的鲜肉类产品需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活家禽类需来源于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p> <p>（四）瓜果蔬菜的来源应当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p>

		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五) 其他产品需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并且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3	食材采购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大米</td> </tr> <tr> <td>食用油</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td> </tr> <tr> <td>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td> </tr> <tr> <td>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蛋类、豆制品及其他辅料)</td> </tr> <tr> <td>3</td> <td>调味品、日常杂货、水果等</td> </tr> <tr> <td>4</td> <td>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	1	大米	食用油	2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蛋类、豆制品及其他辅料)	3	调味品、日常杂货、水果等	4	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																																														
序号	品目																																																												
1	大米																																																												
	食用油																																																												
2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蛋类、豆制品及其他辅料)																																																												
3	调味品、日常杂货、水果等																																																												
4	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																																																												
	4	货物质量及要求 (一) 大米 1. 大米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加工精度</td> <td>符合一等大米要求</td> </tr> <tr> <td>2</td> <td>不完善粒%</td> <td>≤3.5</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5">最大 限度</td> <td>总量%</td> <td>≤0.40</td> </tr> <tr> <td>4</td> <td>糠粉%</td> <td>≤0.20</td> </tr> <tr> <td>5</td> <td>矿物质%</td> <td>≤0.02</td> </tr> <tr> <td>6</td> <td>带壳稗粒 粒/1Kg</td> <td>≤5</td> </tr> <tr> <td>7</td> <td>稻谷粒 粒/1Kg</td> <td>≤6</td> </tr> <tr> <td>8</td> <td>碎米总量%</td> <td>≤17.0</td> </tr> <tr> <td>9</td> <td>小碎米%</td> <td>≤2.0</td> </tr> <tr> <td>10</td> <td>黄粒米%</td> <td>≤2.0</td> </tr> <tr> <td>11</td> <td>水份%</td> <td>≤14.0</td> </tr> <tr> <td>12</td> <td>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td> <td>≤0.05</td> </tr> <tr> <td>13</td> <td>滴滴滴(以成品粮计) mg/Kg</td> <td>≤0.05</td> </tr> <tr> <td>14</td> <td>黄曲霉毒素 B1μg/Kg</td> <td>≤10</td> </tr> <tr> <td>15</td> <td>汞(以 Hg 计) mg/Kg</td> <td>≤0.02</td> </tr> <tr> <td>16</td> <td>色泽、气味、口味</td> <td>正常</td> </tr> <tr> <td>17</td> <td>标签检验</td> <td>符合 GB2715-2016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2. 大米的质量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 限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稗粒 粒/1Kg	≤5	7	稻谷粒 粒/1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3	滴滴滴(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16 标准	项目	要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 限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稗粒 粒/1Kg	≤5																																																										
7		稻谷粒 粒/1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3	滴滴滴(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16 标准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GB2715-2016)。
外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包装规格	50Kg/包、30Kg/包、15Kg/包。

(二) 食用油

1. 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供应商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需提供)。
检定反应	加热试验(280 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标准执行) 色拉油: GB/T 1535-2017; 花生油: GB/T 1534-2017; 大豆油: GB/T 1535-2017 (含第 1 号修改单);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棉籽油: 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 GB/T 11765-2018;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米糠油: GB/T 19112-2003 米糠油(含第 1 号修改单)。

(三) 肉类(含新鲜肉类、冰鲜肉类)及水产类

1. 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临时委派配送任务中明

	<p>确的具体需求。</p> <p>(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要贴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p> <p>2.产品配送要求：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3.卸货要求</p> <p>(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供货金额中。</p> <p>(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p> <p>(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p> <p>(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p>(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p>(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p>5.货物重量验收：</p> <p>(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p> <p>(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p>
--	---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8.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 (1) 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 (2) 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 (4) 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

9.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10.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11.对肉类的品质要求，需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粘度	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重量	供货肉重量需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5)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6)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四) 蔬菜类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 2763-2019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5.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需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 蔬菜需是新鲜的无公害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五) 副食品类

	<p>1.产品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2)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需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p> <p>2.供应和管理要求</p> <p>(1) 采购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需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p> <p>(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p> <p>3.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p> <p>(六) 水果类</p> <p>1.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p> <p>3.水果的品质要求：</p> <p>(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p> <p>(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p>
--	--

5.供应和管理要求

(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 ①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②水果品种种类数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

(4)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 2763-2019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七) 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

1.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依据标准：GB/T 20981-2007《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仿香风味，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2. 蒸包类的质量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需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需贴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	------	----	------

		1	组织形态	完整，无缺损，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2003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分别尝和嗅闻，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3.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供货要求

- 5
- (一)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单，订货通知单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在送达货物后，出具送货清单，确认无误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留档。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 (二)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供货金额中。
- (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至少配送配备一位运送人员，且运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成交供应商需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

成交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四) 成交供应商每天配送食材至少 1 次，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配送。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按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供货时间要求具体如下（现有 3 个饭堂需按下列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如有新增饭堂配送和新增配送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 1.办本部饭堂：每天上午 6:45 前送达厨房；
- 2.两违治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每天上午 7:00 前送达厨房；
- 3.城乡管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每天上午 7:00 前送达厨房。

(五)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3 辆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其中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 冷藏、冷冻食品需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七)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八)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6 退(补)货流程

(一)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供应商退换不及时，成交供应商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一) 按月对成交供应商配送服务进行考核，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量和货物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项：

1.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100-扣罚分值，每扣 1 分扣减人民币 100 元，当月累计扣 20 分或以上，采购人暂停支付当月供货款项，待整改合格后再支付没扣罚的部分供货款项。
2. 如当月的供货款不足以扣减扣罚款，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除扣罚分值外，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报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进行招标。

(二)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在月度考核表签字确认。

(三) 月度考核制度标准：

项 目 内	考核标准	分 值	考核细则	扣 分 值	扣 分 原	备注
-------------	------	--------	------	-------------	-------------	----

7

		容				因	
		供货价格	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日零售价作为当日的结算定价的基准依据。不在其内的产品供货价格，则由采购人代表参考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	15	每日实际供货单价超过当日的供货基准价格 10%（含）以内扣 5 分，10%（不含）至 20%（不含）扣 10 分，20%（含）以上扣 15 分。		/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质按时供货，按照指定地点卸货，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明确送货人员身份及健康情况，规范送货人员行为，亮证送货。严把检验关，及时整改。	25	<p>每次供货延时 30~60 分钟的扣 3 分；延时 60 分钟及以上的扣 6 分。</p> <p>送货人员身份不明或随意更换送货人员，每次扣 5 分。</p> <p>成交供应商以本区无库存、不便采购等不合理理由拒绝配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每次扣 5 分。</p>		考核细则扣分项可同时扣分，直至 25 分扣完为止。

					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金属、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混入货物影响安全的。每次扣 10 分。			
					本项目转包、分包，所有货物由第三方公司进行配送的。如发现有上述情况每次扣 20 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5 分。			
		供货质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标准和要求配送食材，严格把关食材质量安全。	60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每次扣 5 分。提供虚假票证每次扣 15 分。			考核细则扣分项可同时扣分，直至 60 分扣完为止。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数量的 80%-95%（不含本数），每次扣 5 分；低于 80%（含本数），每次扣 10 分。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同，每次扣 5~10 分，并无条件退换货物。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不合格或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退货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每次扣 15 分。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扣 10 分。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每次扣 20 分，无条件退、换货外，还需支付采购人该产品金额的 10 倍违约金。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人员出现不适或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直接扣 60 分，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计扣分：					
			考核单位经办人： 成交供应商经办人：				年	月
						日		
	8	采购票证要求 (一) 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二) 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属性，按照附件《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三) 附件						

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南海区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规定》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熟食品	<p>索证索票要求：</p> <p>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索票要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	熟食品	<p>索证要求：</p> <p>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p>1、食品小作坊集中工销售票据；</p> <p>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p>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p>索证要求：</p> <p>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p> <p>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p> <p>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每日自检报告；</p> <p>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p>每日配送品种清单</p>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p>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p>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p>（四）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3. 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4. 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5. 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柒佰壹拾元整 小写：¥970710 元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计取成交服务费。
6	成交服务费缴交方式	成交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形式缴交。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之日。
9	响应文件数量	书面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0	递交相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9 :00 至 9:30（北京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http://www.nanhai.gov.cn/fshq/bmdh/sydw/ggzyjyzx/znjj/)、 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注：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3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取。

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通知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除非有必要时或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召开答疑会后，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发布磋商邀请函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定标及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本项目的货款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金额、交纳方式和交纳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16.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6.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

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书面响应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9.2 信封或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 确定评审结果

21. 成交通知

21.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合同签订与跟踪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

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3. 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3.3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85 号之五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吴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76162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24.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供应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供应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

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1.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开标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2)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开启响应文件前，根据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由前三名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

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评标分四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详见“关键信息”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 符合性检查（详见“关键信息”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①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②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
- 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一名。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条款详见“关键信息”）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所有得分相同的，以现场抽签确定排序。评委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时：

技术部分得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时:

技术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本项目报价金额及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只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详细评审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三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报价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附件 3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配送能力	<p>响应供应商拥有的运输车:</p> <p>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专用车, 在满足 2 辆冷链运输专用车的基础上, 每再增加 1 辆(普通运输或冷链运输)专用车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车辆为自有的, 提供有效的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的,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租赁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车辆相关图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作为证明材料。】</p>	8 分
2	配送场所	<p>响应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 注: 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评分时服务期暂按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审依据;若租赁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 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续租承诺,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响应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满足要求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8 分
3	食品安全保障	<p>根据响应供应商所购买的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0 万, 得 5 分; 5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3000 万, 得 4 分; 3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000 万, 得 3 分; 2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 万, 得 2 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 得 0 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扫描件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评分时服务期暂按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审依据; 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 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p>	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4	企业体系认证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分
5	人员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8 分
6	项目业绩	<p>根据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 合同及用户满意度证明资料（须为： 优秀、 优良、 良好、 满意或者相当于类似评价的评价结果） 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10 分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综合检测能力： 1.兽药残留检测； 2.细菌检测； 3.食品综合分析检测； 4.肉类安全检测； 5.食品重金属检测； 6.微生物检测； 7.培养箱检测； 8.农药残留检测； 9.多功能水质检测； 10.大米外观检测； 11.瘦肉精检测； 12.食品添加剂检测。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如为自有须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及检验仪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为租赁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及检验仪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p>	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测仪器清单及设备清晰图片，否则不得分。	
合计		50分

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p>根据产品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措施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措施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措施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分
2	食品流通环节应急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及补救措施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分
3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p>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进行评分。</p> <p>1、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8分。</p> <p>2、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3、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4、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4	企业规章制度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制度缺失 1-2 项，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制度缺失 3-4 项，科学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只有一项制度或没有制度或制度不科学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分
5	特殊天气、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安全事故，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应急方案详尽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分
6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便利性、保障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实施本项目的服务便利性、保障性的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实施本项目的服务便利性、保障性的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实施本项目的服务便利性、保障性的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分
合计			40 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经磋商小组成员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包：

项目名称：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DZCG202512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对象：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属饭堂（包括但不限于队本部饭堂、两违治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城乡管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等）。

(二) 每日就餐人数：约 131 人。（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三) 乙方提供的蔬果类、肉类（含新鲜肉类、冰鲜肉类）、水产类、粮油、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服务、烘焙类、点心类、粉类等食材需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四) 乙方需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五) 乙方需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六) 乙方应配备具有食品检测能力的人员和相关检验设备对食品进行检测，保证食品安全。

(七)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折扣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p>(一)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二)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不改变结算折扣率。</p> <p>(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公历日。</p>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内)。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一年服务, 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p>(一) 按月结算, 原则上每月 30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 如因按照政府财政规定流程办理结算导致结算时间延迟, 则具体结算时间以实际为准。</p> <p>(二) (汇总各类供应品) 每日的结算金额 = \sum (各类供应品) 每日零售价 \times (各类供应品) 每日实际供货量 \times 合同折扣率。每月的结算金额 = (汇总各类供应品) 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 扣罚金额(如有)。</p>
7.	付款要求	<p>(一)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货款: 1. 合同复印件;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送货清单; 4. 月度考核表; 5.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p> <p>(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p> <p>(三)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8.	供货价格执行标准	<p>(一)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清单内的食品：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南海区）（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每月 1 日和 15 日对应价格为结算基准价。</p> <p>(二) (汇总各类供应品) 每日的结算金额=Σ(各类供应品) 每日零售价×(各类供应品) 每日实际供货量×合同折扣率。</p> <p>每月的结算金额= (汇总各类供应品) 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扣罚金额(如有) 【例如：某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公布土豆的当日零售价是 3.0 元/500 克，当日供货量是 5000 克，合同折扣率是 80%，则：当日土豆的结算金额=当日零售价×实际供货量×合同折扣率=3.0 元/500 克×5000 克×80%=24 元】</p> <p>(三) 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参考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p> <p>(四)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p>
----	----------	---

三、验收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二)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三)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四) 货物的等级、质量需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五）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甲方委托第三方不定期抽检、抽验，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七）乙方需委派一名专职人员（与物流人员不为同一人）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乙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八）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 ）。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除外）。

五、服务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四）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五）乙方需提前 1 日制订配货清单交由甲方确认。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需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活动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九）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且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问题产生的，乙方需承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并不予退还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但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并不予退还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因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二) 乙方需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三) 在服务期内,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 如甲方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 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 可由甲方自行按规定采购, 或由乙方按规定进行采购,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 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四)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食品。

六、产品来源要求:

(一) 包点类产品需来源于正规的生产厂家, 且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不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添加剂和违禁品, 同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 食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三) 为本项目提供的鲜肉类产品需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活家禽类需来源于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

(四) 瓜果蔬菜的来源应当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五) 其他产品需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并且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七、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1	大米
	食用油
2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蛋类、豆制品及其他辅料)
3	调味品、日常杂货、水果等
4	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

八、货物质量及要求:

(一) 大米

1.大米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 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粒 粒/1Kg	≤5
7		稻谷粒 粒/1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3	滴滴滴（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16 标准

2.大米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
外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

	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包装规格	50Kg/包、30Kg/包、15Kg/包。

（二）食用油

1.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p>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供应商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需提供）。</p>
检定反应	加热试验（280 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标准执行）</p> <p>色拉油：GB/T 1535-2017；</p> <p>花生油：GB/T 1534-2017；</p> <p>大豆油：GB/T 1535-2017（含第 1 号修改单）；</p> <p>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p> <p>棉籽油：GB/T 1537-2019；</p> <p>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p> <p>玉米油：GB/T 19111-2017；</p> <p>米糠油：GB/T 19112-2003 米糠油（含第 1 号修改单）。</p>

（三）肉类（含新鲜肉类、冰鲜肉类）及水产类

1.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

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临时委派配送任务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要贴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产品配送要求：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供货金额中。

（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2) 冻肉类: 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 去包装, 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 个体能够分离为止, 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 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7.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8.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 (1) 鲜猪肉等: 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 (2) 鲜牛肉等: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 冻肉: 动物防疫合格证;
- (4) 三鸟: 动物防疫合格证。

9.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10.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11.对肉类的品质要求, 需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
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外表湿润,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重量	供货肉重量需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1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 有光泽无脱落, 鳃口紧闭, 眼球光亮透明, 鱼鳃鲜红, 鳍尾完整, 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 无腐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 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

鳍条完好。

(5)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6)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四) 蔬菜类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 2763-2019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5.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	----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需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6. 蔬菜需是新鲜的无公害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五）副食品类

1.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需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采购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需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需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3.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六）水果类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3.水果的品质要求：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5.供应和管理要求

(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①水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水果品种种类数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

(4)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 2763-2019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供应。

(七) 面包、米粉、面等米面制品

1.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依据标准：GB/T 20981-2007《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仿香风味，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2.蒸包类的质量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需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需贴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织形态	完整，无缺损，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2003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分别尝和嗅闻，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3.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八、供货要求：

（一）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订货通知单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在送达货物后，出具送货清单，确认无误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留档。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

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

(二) 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供货金额中。

(三) 乙方提供的配送车辆至少配送配备一位运送人员，且运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乙方需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需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需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四) 乙方每天配送食材至少 1 次，其他情况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配送。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按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供货时间要求具体如下（现有 3 个饭堂需按下列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如有新增饭堂配送和新增配送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 1.办本部饭堂：每天上午 6:45 前送达厨房；
- 2.两违治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每天上午 7:00 前送达厨房；
- 3.城乡管理执法中队丹灶执法组饭堂：每天上午 7:00 前送达厨房。

(五)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3 辆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其中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 冷藏、冷冻食品需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七)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

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八）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九、退（补）货流程：

（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二）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考核标准：

（一）按月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量和货物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项：

1.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100-扣罚分值，每扣 1 分扣减人民币 100 元，当月累计扣 20 分或以上，甲方暂停支付当月供货款项，待整改合格后再支付没扣罚的部分供货款项。
2. 如当月的供货款不足以扣减扣罚款，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乙方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除扣罚分值外，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报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进行招标。

（二）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在月度考核表签字确认。

（三）月度考核制度标准：

项目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备注
供货价格	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日零售价作为当日的结算定价的基准依据。不在其内的产品供货价格，则由采购人代表参考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	15	每日实际供货单价超过当日的供货基准价格 10%（含）以内扣 5 分，10%（不含）至 20%（不含）扣 10 分，20%（含）以上扣 15 分。			/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质按时供货，按照指定地点卸货，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明确送货人员身份及健康情况，规范送货人员行为，亮证送货。严把	25	每次供货延时 30~60 分钟的扣 3 分；延时 60 分钟及以上的扣 6 分。			考核细则扣分项可同时扣分，直至 25 分扣完为止。
			送货人员身份不明或随意更换送货人员，每次扣 5 分。			
			成交供应商以本区无库存、不便采购等不合理理由拒绝配			

	<p>检验关，及时整改。</p>		<p>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每次扣 5 分。</p>		
			<p>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金属、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混入货物影响安全的。每次扣 10 分。</p>		
			<p>本项目转包、分包，所有货物由第三方公司进行配送的。如发现有上述情况每次扣 20 分。</p>		
			<p>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5 分。</p>		
<p>供货质量</p>	<p>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标准和要求配送食材，严格把关食材质量安全。</p>	<p>60</p>	<p>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每次扣 5 分。提供虚假票证每次扣 15 分。</p>		<p>考核细则扣分项可同时扣分，直至 60 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数量仅为采购数量的 80%-95%（不含本数），每次扣 5 分；低于 80%（含本数），每次扣 10 分。</p>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同,每次扣5~10分,并无条件退换货物。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不合格或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退货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每次扣15分。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扣10分。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每次扣20分,无条件退、换货外,还需支付采购人该产品金额的10倍违约金。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人员出现不适或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直接扣60分,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计扣分：			
-------	--	--	--

考核单位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票证要求：

（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二）乙方根据自身属性，按照附件《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三）附件

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南海区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规定》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

			凭证
个体工商户 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 (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 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 (或签字)的购物 凭证和每笔供应清 单
食品流通经 营单位(商 场、超市、 批发零售市 场等)和农 贸市场	采购畜禽 肉类(含 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 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 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 (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 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 集中加工中 心	熟食品	索证索票要求: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 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 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 告	索票要求:食品小 作坊集中加工销售 票据原件
食品流通经 营单位(批 发零售市场 等)和农贸 市场熟食档	熟食品	索证要求: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 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流通许可 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索票要求: 1、食品小作坊集中 工销售票据; 2、市场熟食销售凭 证原件

口		<p>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p>索证要求：</p> <p>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p> <p>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p> <p>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每日自检报告；</p> <p>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p>每日配送品种清单</p>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	/

	品、食品添加剂的	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四）备注：

1. 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乙方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3. 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4. 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5. 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十二、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十五、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见证单位（盖章）：

合同见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则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打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2、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提供下列三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兹授权_____同志，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珩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配送能力

注：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有效的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租赁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车辆相关图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作为证明材料。

3.3 配送场所

注：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评分时服务期暂按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作为评审依据；若租赁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续租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4 食品安全保障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扫描件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评分时服务期暂按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作为评审依据；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

3.5 企业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6 人员情况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7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用户满意度证明资料（须为：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者相当于类似评价的评价结果）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8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如为自有须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及检验仪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如为租赁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及检验仪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仪器清单及设备清晰图片，否则不得分。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2. 食品流通环节应急方案
3.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4. 企业规章制度
5. 特殊天气、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6. 服务便利性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最后报价（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4. 此表是最后报价的必要文件，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